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（學諮中心）
承辦人：李佩玲
電話：3821200
電子信箱：pei09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064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5年1月13日本局115年第2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(全)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法制人員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本局皆紙本)

訂

局長 吳玉森

線